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簡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盧江敏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宜珊律師

被上訴人 莉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仁

訴訟代理人 鄭朱隆律師

張家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中建簡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提起反訴，就反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。二、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。三、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，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因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就變更後之新訴、追加之訴或反訴而言，不啻在第二審始行第一審程序，對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不能謂無妨害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上開第1款規定，係指提起中間確認之訴；上開第2款規定，係指訴訟標的同一，且不延滯訴訟及妨害他造之防禦，對於當事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有利之

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若未經他造同意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者，自無從准許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反訴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（下稱被上訴人）於原審起訴時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簽訂「工程委任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即反訴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A棟17樓之1之裝潢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上訴人尚有第三期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迄未給付，為此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給求給付工程款。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提起反訴，主張系爭工程有未完工及有瑕疵部分，經通知被上訴人修補未成，上訴人需委由其他廠商善後及修補，然各家廠商估價落差頗大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處理相關收尾及修繕工程，故僅先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，待鑑定結果再予擴張聲明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上訴人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但書第1、2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反訴。惟依其陳述及反訴聲明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然並未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，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之規定，並非合法；且上訴人已陳稱迄今仍未處理相關收尾及修繕工程，其日後縱應支付若干修補費用，不僅非本訴裁判時應先判斷之先決法律關係，二者訴訟標的亦非相同，難認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，被上訴人亦已表明不同意上訴人提起反訴。從而，上訴人於本院提起反訴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鍾宇嫣

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許馨云